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0号昆泰大厦1202单元 北京博雅睿泉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609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1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2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7B 11/00(2006.01) i; G06K 17/00(2006.01) i		申请人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BF171370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14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7日	受权官员 李宁馨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54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 a. (提交提供)
 - 纸件形式
 - 电子形式
 - b. (提交时间)
 -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6169192A(30.11.2016)；

[2] D2: CN103824219A(28.05.2014)。

[3] D1公开检票方法、装置及系统（见说明书第41-112段及图1-9）：方法应用于服务器，包括智能手机通过链接地址打开电子票页面，当接收到检票人员对电子票页面的检票确认指令时，向服务器发送检票请求，检票请求携带有订票用户购买订单的订单号；服务器检测电子票页面是否经过作废处理；若是，确定检票失败，以在手机上显示失败信息；若否，且之前没有记录该订单号说明购买订单不存在，电子票为伪造票，服务器返回检票失败信息；若之前记录有订单号，且为首次接收到检票请求时，确定检票成功，并对电子票页面进行作废处理，向手机发送检票成功信息；当服务器再次接收到检票请求时，确定检票失败，以在手机上显示失败信息。

[4] D2公开一种电子票的购票、验票及转赠方法（见说明书第20-53段及图1-5）：用户开启智能手机展示电子票，并交给验票人员；验票人员在手机上输入第一设定密码，如密码错误，则结束验票程序；如密码正确，手机向服务端提交电子票数据发起验票请求，服务端对电子票数据进行解密，并判断电子票是否有效；当有效时，在手机上显示电子票有效。

[5] I. 新颖性

[6] 权利要求1、10与D1的区别至少在于：基于密码输入次数之内，向服务器端发送验证界面采集的密码输入信息；接收服务器端对密码输入信息返回的验票提示信息。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其从属权利要求2-9、11-18也符合PCT33（2）；引用权利要求10-18中任一项的独立权利要求19也符合PCT33（2）。

[7] II. 创造性

[8] 1. 权利要求1、10未被D1公开的上述特征已被D2公开（见说明书第20-53段及图1-5），且其在D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即D2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D1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不符合PCT33（3）。

[9] 2. 权利要求2、5、11、14记载的特征已被D1公开（见说明书第41-112段及图1-9），因此不符合PCT33（3）。

[10] 3. 权利要求3-4、8、12-13、17记载的部分特征已被D1或D2公开（见D1说明书第20-53段及图1-5或D2说明书第41-112段及图1-9），而其余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的，属于公知常识，因此不符合PCT33（3）。

[11] 4. 权利要求6-7、9、15-16、18记载的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的常规选择，属于公知常识，因此不符合PCT33（3）。

[12] 5. 权利要求19记载的特征已被D1公开（见说明书第41-112段及图1-9），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10-18中任一项不符合PCT33（3）时，权利要求19也不符合PCT33（3）。

[13] III.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19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从属权利要求6本身是一个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它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5，因此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6.4(a)的规定。基于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7-9、15-18也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6.4(a)的规定。